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1〕207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方案》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各出租汽车公司，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28日



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以明晰出租汽车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以下简称使用权）为内容，以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秩序为重点，推进我市城区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加强行业监管、提升服务水平、降低经营成本、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

在焦作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并设立 4 个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积极稳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出租汽车确权的范围及标准。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出租汽车为确权对象。使用权确定给车辆的实际出资人。

（二）科学定位出租汽车经营模式。经营模式采用公司化经营和服务管理化经营两种模式。

公司化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取得使用权，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实行承包经营或员工聘用制等管理，与驾驶员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或劳动协议。

服务管理模式是指由个人取得使用权，出资购买营运车辆，接受公司的服务与管理，双方签订《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协议》（各单位制定）约定相关责任。

（三）出租汽车使用权期限。既有和更新的使用权期限均不超过 8 年，随着车辆报废，使用权同步终止。

（四）出租汽车转型发展。鼓励出租汽车经营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公司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加强品牌建设，提供高品质服务。

（五）加强管理。开展公司、车辆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依据的使用权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四、使用权管理

（一）使用权的确定原则

“两权合一”坚持依法、公开公平、自愿平等、稳定的原则，成熟一个，办理一个，逐步过渡。公司出资购置的车辆，使用权确定给公司，为公司化经营模式；个人出资购置的车辆，使用权确定给个人，接受委托服务，为服务管理化模式。使用权使用人与市交通运输部门签订《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协议》。

针对出租汽车产权权属不清等问题，鼓励企业和车辆出资人通过合法、合规协商的原则确定车辆产权和使用权。存在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提倡当事人通过司法渠道厘清。

（二）服务公司的确定和管理

公司化服务模式车辆所有人原则上应选择巡游出租车企业委托服务，与公司签订《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协议》，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三）选择服务公司的变更

出租汽车所有人申请变更服务公司的，提前 30 日内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经备案后变更。

（四）使用权的延续

使用权使用人在期满后拟继续经营的，应当在使用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符合条件的,与其签订《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协议》。逾期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使用权,该使用权由政府收回。

(五) 使用权的变更

在使用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使用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办理使用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审查新的使用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使用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协议》,经营期限为该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六) 建立退出机制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履行《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协议》约定义务,市交通运输部门有权依照协议的约定收回相关使用权。

同时,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考核中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一次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群体性事件的;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的等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使用权。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1月1日-11月15日）

印发《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公布相关政策，在网站等发布相关信息，进行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6日起）

1、申请。车辆实际出资人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
- （3）实际出资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4）投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 （5）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6）《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协议》；
- （7）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审核。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核，1个工作日确定是否具备受理条件，不具备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公示。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审核结果在网站等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复核。公示期满后，交通运输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公示结果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5、确权。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复核结果签订《焦作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协议》，确定使用权，办理《道路运输证》。

六、要求

1、积极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鼓励巡游车通过95128、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网约运营服务。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2、加强舆论引导。加大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强化社会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传递改革声音，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各方预期。密切监测舆情信息，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对人为炒作和不实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误读错读和负面炒作，为改革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强化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

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营运等行为。

5、健全行业稳控机制。全面落实维稳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创造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对违反法律法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众利益、引发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究责任。